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發展」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009	41,177
銷售成本		(33,932)	(36,924)
毛利		4,077	4,253
其他收入		58	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1	485
分銷成本		(2,590)	(2,698)
行政開支		(10,845)	(9,570)
融資成本	5	(4)	(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103)	(7,435)
所得稅抵免	6	<u>-</u>	<u>198</u>
期間虧損	7	(9,103)	(7,23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0)</u>	<u>210</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9,333)</u>	<u>(7,027)</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22)</u>	<u>(2.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752	3,278
租賃按金		<u>396</u>	<u>501</u>
		3,148	3,779
流動資產			
存貨		14,998	14,578
應收賬款	11	15,913	12,2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0	1,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717</u>	<u>13,372</u>
		56,848	41,5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198	8,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8	3,631
控股股東貸款	13	<u>6,043</u>	<u>15,605</u>
		21,219	28,076
流動資產淨值		<u>35,629</u>	<u>13,5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777</u>	<u>17,2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938	2,736
儲備		<u>35,839</u>	<u>14,5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u>38,777</u>	<u>17,2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源於單一營運業務，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批發業務」)。批發業務之整體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作業務表現評估及分配資源之用。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呈報而言，批發業務整體構成唯一經營分部。據此，概無披露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9
外匯收益淨額	<u>201</u>	<u>66</u>
	<u>201</u>	<u>485</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u>4</u>	<u>8</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代表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932	36,9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4	3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784	7,182
核數師酬金	<u>142</u>	<u>120</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	<u>(9,103)</u>	<u>(7,237)</u>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2,306</u>	<u>273,610</u>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重大添置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上個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九百一十萬元(相當於一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之物業，獲取所得款項淨現金人民幣九百四十萬元(相當於一千二百萬港元)，因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三十二萬九千元(相當於四十一萬九千港元)。

此外，於上個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新辦公室物業之裝修及購置傢俬、裝置及設備，支付約三百零三萬八千港元。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至180天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506	3,62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8,588	7,396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819	683
六個月以上	—	529
	<u>15,913</u>	<u>12,235</u>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881	5,16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7,432	3,64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881	29
六個月以上	4	4
	<u>10,198</u>	<u>8,840</u>

13.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收到須還款的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610	2,736
行使購股權	<u>20,144</u>	<u>202</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93,754</u>	<u>2,938</u>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授出24,09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一千港元。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24,040,000
於期間失效	(50,000)
於期間行使	<u>(20,144,00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3,846,000</u>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1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45	2,132
第二年至第五年	958	1,798
五年以後	169	224
	<u>2,772</u>	<u>4,154</u>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3所披露之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798	2,657
離職福利	210	72
	<u>5,008</u>	<u>2,72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收益錄得下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銷售營業額減少7.8%，由四千一百二十萬港元減至三千八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0.8%，與上一報告期間的10.4%相比，維持相若水平，而毛利則由四百三十萬港元微減4.7%至四百一十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九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七百二十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為2.7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的珠寶批發業務。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令毛利率得以維持約10%，惟艱難的經營環境進一步削減我們的營業額。回顧期內的競爭仍然激烈，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莫大挑戰。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相對較小，難以爭取有利議價條款，情況更是一年不及一年，故競爭對手於定價及成本節省方面略勝一籌。因此，於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營業額因本集團整體真品珠寶需求下跌而減少7.8%至三千八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仍然動盪不安，加上中國消費力日漸消減，將進一步削減真品珠寶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挑戰。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將優化資源分配，並採取審慎態度經營中國業務，以取得更理想的業績。

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本身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從而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和策略。倘有合適的投資或營商機遇，本集團或會考慮開拓多元化業務，務求擴闊收入來源；對此，本集團亦會同時考慮需否作相應的融資安排，從而應對此多元化發展。目前，本集團尚未發現有關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而本集團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三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及2.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一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及1.5)。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二千四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控股股東貸款撥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經營租賃承擔為二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百二十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為七百八十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七百二十萬港元增加8.3%。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